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發行紅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議決建議發行紅股，即按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發行紅股。有關發行紅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紅股基準

待下文「發行紅股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得滿足後，紅股將按面值予以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

按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1,193,829,500股計算，並假設記錄日期前將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發行紅股預期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96,914,750股紅股。緊隨發行紅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790,744,250股。

紅股將按面值入賬列作已繳足股款，方法為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中5,969,147.50港元之金額撥充資本。

紅股之地位及零碎配額

紅股將自發行日期起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並不享有獲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股息之權利，亦不符合資格獲發行紅股。

紅股將不會有任何零碎配額。零碎紅股將予以彙集及發行予董事會提名之代理人。該等紅股(如有)將會出售，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發行紅股條件

發行紅股須待以下事項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發行紅股；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之相關法律程序及規定（如有），致使發行紅股生效。

進行發行紅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最初曾考慮僅向股東派付現金股息。然而，經計及目前之經濟狀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維持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作未來發展之用，而此舉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為答謝股東對本公司之持續支持，除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外，董事會亦建議進行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將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降低股價及降低每手買賣單位價格。僅作說明，於本公告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4.7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9,400港元。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上升令投資者參與費用增加，並減低股份買賣的流通性。若進行紅股發行，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將增加50%，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理論上將減少約33%，預期股份於市場的成交量及流通性將會改善。故此，董事會認為，儘管發行紅股會導致零碎股份，其將使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預期有助吸引更多投資者以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此外，董事會預期發行紅股將使股東於管理其自身投資組合時享有更大靈活度，如彼等可更便捷地出售部份股份及變現現金回報，以滿足個人股東在良好市況的財務需求。

此外，與股份拆細等其他選項相比，發行紅股涉及簡單行政程序及極小開支，令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得以保留。因此，董事會相信發行紅股結合現金股息分派不僅將提高股份之市場流通量以及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同時以一個合適及平衡方式回應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紅股之上市、買賣及股票

有關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將提交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股份並無於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董事不擬向聯交所以外之其他證券交易所提交紅股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預期紅股股票將於發行紅股之所有條件達成後，於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遞至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有權收取紅股之股東相關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待紅股發行之所有條件全部達成後，預期紅股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紅股之碎股買賣，本公司將與代理促成一項安排，將盡最大努力就發行紅股之碎股買賣於市場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安排之詳情將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內。

海外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之資料，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概無股東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

倘於記錄日期有任何海外股東，本公司將就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以考慮是否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進行發行紅股，而僅在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有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方會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進行發行紅股。倘任何有關海外股東被排除在外，則本公司將作出安排，於開始買賣時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原定發行予海外股東之紅股在市場上出售。每名海外股東就該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倘達100港元或以上，則該等款項將透過郵遞方式以港元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除非將分派予有關人士之款項少於100港元，於此情況下該筆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612,500股股份。根據本公司根據股東於2018年1月23日通過的書面決議通過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紅股發行將導致須調整行使價及／或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交換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及其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建議發行紅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時限.....	2021年5月24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期間	2021年5月25日 (星期二) 至 2021年5月28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1年5月28日 (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21年5月28日 (星期五)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2021年5月28日 (星期五)
買賣附有末期股息及紅股配額之股份最後日期.....	2021年5月31日 (星期一)
買賣非附有末期股息及紅股配額之股份首日.....	2021年6月1日 (星期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末期股息及 獲發紅股權利之最後時限.....	2021年6月2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2021年6月3日 (星期四) 至 2021年6月4日 (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釐定末期股息及紅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2021年6月4日 (星期五)
寄發紅股股票及末期股息支付日期	2021年6月29日 (星期二)
買賣紅股首日	2021年6月30日 (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為零碎 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1年6月30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為零碎 股份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2021年7月21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上述時間表或會被修改，亦須待紅股發行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作出修訂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於2021年4月27日或前後寄發一份通函，以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詳情，載有(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之詳情。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8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紅股(不論有否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發行紅股」	指	建議向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基準為當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之股東獲發一股紅股
「紅股」	指	建議按本公告所載條款以發行紅股之形式發行之新股份
「本公司」	指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83)。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份持有人
「記錄日期」	指	2021年6月4日(星期五)，即參照紅股配額而釐定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澳能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林錫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林錫先生及蘇冠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寶儀女士、張翹楚先生及廖永通先生。